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发改物价〔2016〕1077号

关于我省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1号）精神，利用价格杠杆

促进我省民办教育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

（一）民办学校是指我省境内经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二）我省民办学校在办学过程中可以向受教育者收取学费（含培训费，下同）、住宿费及国家和省规定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三）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办学条件、办学特色、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以及学校发展需求等因素自主确定。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四）民办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凡属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的服务内容，不得列为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项目。

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一）民办学校应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奖助（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通过公示墙、公示栏、校园网等方式长期向学生、家长及社会公示，同时在招生简章和录取通知书中注明。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加收其他费用。

(二) 民办学校在公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用标准时要公示其对应的服务内容。

学费：办学目标、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学条件、课程设置、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目标、招生专业人数或班额等。

住宿费：宿舍（公寓）人均建筑面积、每间入住人数、水、电、网络、冷暖设备、卫生间及宿舍管理等的配置情况。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具体项目、每项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主体等。

三、切实规范民办学校收费行为

(一) 民办学校在制定或调整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标准时，要将定调价方案及其理由通过校园网、公众媒体等征求社会、家长、学生意见建议，必要时邀请专家、学者、消费者、学生、家长等代表，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任一方式，对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方案及其理由进行论证协商，提高定价行为的透明度和收费标准的合理性。

(二) 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应频繁调整。学历教育学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生入学时的学费标准一经确定，在读期间不得提高，每次制定或调整的学费标准原则上至少执行3年。非学历教育学费标准须在一个学习（培训）期内保持稳定。学生入住学生宿舍（公寓）后，住宿条件未明显改善的，住宿费标准不得提高。

（三）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标准应在发布当年招生简章前向社会公示并向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作告知性备案。

（四）民办学校受教育者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因故转学、退学等，学校应根据受教育者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

（五）民办高校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并达到《云南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按《办法》中有关规定实行学分制收费。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对民办高校学分制收费进行合规性审查和备案。

四、加强民办学校监管

各级价格、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监管，引导民办学校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严格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一）实行民办学校目录清单制度。民办学校目录清单制度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具体目录清单由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按年度向社会公布。

（二）民办学校要严格规范自身收费行为，建立完善学校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每年4月20日前将上一年度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收费及支出情况，学费、住宿费服

务内容和奖助政策执行情况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报批准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同级价格主管部门。

（三）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收费行为监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收费监管力度，加强抽查、巡查，对使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手段诱骗受教育者、相互串通涨价、谋取暴利、违规自立收费项目、不按规定有序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频繁调整收费标准、不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强制服务并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未达到学分制收费条件实行学分制收费等行为，由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四）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监管。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管和办学条件的评估，督促民办学校提高办学水平和服务质量。

五、民办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励资助政策，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除政府给予的奖助学金外，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学费收入中提取3%作为学生奖助基金，用于贫困学生奖助工作。

六、民办幼儿园（学前教育）收费按《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管理。

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1.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收费情况报告表
2.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支出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7月12日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收费情况报告表

() 年度

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收费项目	备案标准	实收标准	收费金额 (万元)	年末在校生人数 (人)	备 注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支出表

()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 号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备 注
一、	学 费		
(一)	职工薪酬		
(二)	固定资产折旧		
(三)	管理费用		
(四)	财务费用		
(五)	学生奖助基金		
(六)	其它		
1.			
.....			
二、	住宿费		
(一)	职工薪酬		
(二)	固定资产折旧费		
(三)	水电费		
(四)	修缮费		
(五)	其它		
1.			
.....			